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43/898
29 November 198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16(f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

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(XXVII)号决议第二章第二段决定,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应以规划署执行主任为首长, 执行主任应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, 任期四年。

2.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穆斯塔法·卡迈勒·托尔巴先生目前的任期到1988年12月31日期满。

3. 根据上述规定, 秘书长谨提名穆斯塔法·卡迈勒·托尔巴先生连任执行主任, 任期四年, 自1989年1月1日开始。